

从 2015 年 4 月开始

- 扩充了减轻低收入者的保险费（一部分实施）
制定减轻低收入者保险费的措施，对于标准的负担比例实施最大限额减轻时，属于第一等级者的负担额将减轻为基础额的 45%。另外，根据收入水平已经将保险费的标准等级从 6 等级改为 9 等级。
- 看护老人福祉设施的入住标准已经改变
原则上，新入住看护老人福祉设施（特别保健养老院）的对象是“要看护 3 以上”。

从 2015 年 8 月开始

- 有一定金额以上的收入者，其负担将会有变更
有一定金额以上的收入者，在利用相关服务时，其负担为 20%。
- 发给看护保险负担成数证
区市町村发给记载有利用者负担成数(10% 或 20%)的看护保险负担成数证。
- 减轻低收入の利用者所负担的伙食费・住宿费的适用条件有变更
低收入的利用者之中，其配偶为住民税课税者时或储蓄超过一定金额时，其伙食费・住宿费将无法享受减轻待遇。
- 高额看护服务等上限额有部分变更
与现职者收入相当的人，将提高其医疗保险的家庭负担上限额。

从 2016 年 4 月开始

- 小规模在设施接受看护将转向地域紧密结合型服务（2017 年 4 月开始）
作为定员在 18 人以下小规模在设施内接受看护「地域紧密结合型设施内看护」将转变为地域紧密结合型服务。

2017 年 4 月开始

- 全面实施扩充减轻对低收入者的保险费制度
标准的负担比例的最大限度减轻率：第 1 等级者为基础额的 30%、第 2 等级者为 50%、第 3 等级者为 70%。

各区市町村开始实施的时期有所不同

- 要支援 1・2 者可利用的服务一部分有变更
面向要支援 1・2 者的「看护预防访问看护」和「看护预防设施内看护」将转变为看护预防・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，变为符合地域实际状况可利用的各个多元服务。
(从 2015 年度到 2017 年度为止，每个区市町村开始时期有所不同)

看护保险制度的概要	3
服务的利用手续	5
可利用的服务	7
· 看护计划的制定	7
· 在家接受的服务	7
· 去看护设施接受的服务	9
· 在入住看护设施等边生活边接受的服务	11
· 其他服务	13
看护服务利用者的负担	15
利用者负担额的减轻制度	15
地域支援事业	17
· 地域支援事业	
· 地域总括支援中心	
· 预防看护・日常生活支援综合事业	
保 险 费	19
看护服务的选择方法	22
· 看护服务信息的公开制度	
· 福祉服务的第三方评价制度	
咨询窗口	23